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腾飞一街2号618室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侯福妹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其他股东泽兴管理、泽慧管理、施慧璐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马建新、张剑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锦程、宋正兴、丁盛、朱晓燕、陆勤锋、李虹承诺：（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丁盛、朱晓燕、陆勤锋、李虹、朱小凤、陆秀清、朱必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予以处罚。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承诺：如博华有限所持爱丽家居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各不能超过总股本的1%、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如博华有限未履行上述承诺，博华有限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博华有限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博华有限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博华有限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宋锦程承诺：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各不能超过总股本的1%、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

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 (3)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

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承诺：（1）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其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博华有限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博华有限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博华有限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博华有限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博华有限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博华有限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博华有限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博华有限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博华有限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博华有限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1）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3）如其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其拟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应在相关事实得到确认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爱丽家居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爱丽家居首发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爱丽家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博华有限/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博华有限/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

份。若存在上述情形，博华有限/本人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內，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爱丽家居首发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博华有限/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爱丽家居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爱丽家居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博华有限/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博华有限/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爱丽家居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爱丽家居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爱丽家居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爱丽家居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因此，公司拟通过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经过多年的国际市场拓展，公司与境外知名PVC塑料地板贸易商、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现有的战略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充分利用互联网和

专业的商务平台，加大海内外市场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培养优秀人才、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选择。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创造潜力和积极性；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切实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

公司将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公司通过晋升规划、补充规划、培训开发规划、职业规划等人力资源计划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承诺：博华有限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博华有限愿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五）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18 日通过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 3、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4、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以下适用标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项中“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明确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适用标准及其依据。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中期分红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此之外，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如因不满足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3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二）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

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VERTEX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727.30 万元、120,308.78 万元及 104,409.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3%、87.64%及 91.12%。VERTEX 占公司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由于：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产品质量、产品开发设计、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是国内少数直接进入 HOME DEPOT 等知名 PVC 塑料地板终端销售渠道供应链体系，并满足大批量产品开发及供货要求的企业。基于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及 VERTEX 的市场开拓维护能力，公司、VERTEX 与终端知名客户建立起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由于美国建材终端销售市场已形成垄断竞争格局，且 HOME DEPOT 在美国建材市场占有较高份额，PVC 塑料地板产品需求规模相对较大，公司、VERTEX 获得该等客户订单规模亦相对较大。另一方面，HOME DEPOT 等终端客户订单具有批量大、型号相对标准的特点。在厂房、人员及资金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安排该等订单生产利于产能释放。但这对公司其他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拓展形成一定制约，使得 VERTEX 占公司收入比重相对较高。

如前所述，凭借产品质量、产品开发设计、规模化生产等优势，公司与 VERTEX 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长期满足 HOME DEPOT 等终端客户验厂和供货要求，公司、VERTEX 以及终端客户三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同时，公司已与 VERTEX 签订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 VERTEX 承诺给予公司优先供应商权利；此外，公司拥有主要产品悬浮地板的专利技术，VERTEX、终端客户难以向其他 PVC 塑料地板生产商采购该等产品。但是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公司、VERTEX 以及终端客户合作关系破裂，公司获取订单规模下降，从而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未来 VERTEX、终端客户 HOME DEPOT 对 PVC 塑料地板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及三方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存在向 VERTEX 销售规模及占比进一步提高的风险。

（二）美国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为欧美等境外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品牌商提供 ODM 产品，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79.85%、81.28% 及 82.11%，美国贸易政策将对公司业务产生直接影响。

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对大约 2,00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 关税，发行人的产品在此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列。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调整对该等 2,00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25% 关税。

一方面，由于中国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在产业配套、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以及人工成本等方面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美国 PVC 塑料地板主要依赖向中国进口，且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短期内上述竞争优势难以迅速扭转，使得贸易政策的调整对美国进口中国 PVC 塑料地板市场影响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基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价格下调幅度相对较小。以 2019 年 1-6 月份加征 10% 关税情况下的经营数据为基础，结合加征 25% 关税销售价格调整情况，模拟计算价格调整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约 1.6%，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相对有限。此外，2019 年 11 月，美国商务部门宣布对自 2018 年 9 月起加征的关税进行豁免，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将进行回调，原价格调整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影响已经消除。但不排除随着未来贸易政策的进一步变化，发行人需要继续承担价格转嫁等情况，从而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为：一方面，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

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亦直接影响公司业绩。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外汇管理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PVC 树脂粉、增塑剂、印刷膜等，该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虽然公司持续改进产品生产技术工艺以提高主要原材料利用率，并不断强化原材料成本管理和控制能力，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业绩波动风险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4,578.7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5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74.7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8.48%，上述下降主要原因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销售价格有所下调以及贸易摩擦谈判阶段客户观望情绪导致订单量下降所致。

随着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豁免加征关税，贸易摩擦带来的客户观望情绪以及价格下调等因素将逐步消除，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美国 PVC 塑料地板消费市场快速发展且主要依赖向中国进口的格局下，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是，公司所面临的境外市场环境较为复杂，全球贸易局势的发展目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中美贸易关系恶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 PVC 塑料地板属于消费品，欧美市场需求稳固且不断增加。2019 年以前，受产品认可度提高及欧美地区消费水平的复苏，PVC 塑料地板产品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增速，我国 PVC 塑料地板出口亦规模快速增加。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等因素影响，终端下游客户观望情绪较多，整体出口规模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

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随着加征关税的逐步取消，前期市场积累需求将进一步释放，预计未来PVC塑料地板出口规模将有所增加。在此背景下，虽然2020年2月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发行人生产方面存在短期影响，但整体预计2020年一季度收入及订单情况仍有所增长。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结合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1-3月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预计2020年1-3月营业收入	26,000.00-27,500.00	2.28%-8.18%
预计202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0.00-2,700.00	-0.27%-7.66%
预计2020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0.00-2,500.00	-3.90%-4.45%

如上表所述，公司预计2020年1-3月营业收入26,000.00万元至27,500.00万元，较2019年同比上升2.28%至8.1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至2,700.00万元，较2019年同比下降0.27%至上升7.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00万元至2,500.00万元；较2019年同比下降3.90%至上升4.45%。

上述2020年1-3月业绩预测中相关的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计算口径：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4元/股（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计算口径：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实际控制人侯福妹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其他股东泽兴管理、泽慧管理、施慧璐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其他股东马建新、张剑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锦程、宋正兴、丁盛、朱晓燕、陆勤锋、李虹承诺：（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p>

	<p>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丁盛、朱晓燕、陆勤锋、李虹、朱小凤、陆秀清、朱必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上述承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予以处罚。</p>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6,785.33 万元（均为不含税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Zhangjiagang Elegant Home-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正兴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电话号码	0512-58506008
传真	0512-58500173
互联网网址	www.eletile.com
电子信箱	elegant@eletile.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根据爱丽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苏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3959W）。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62 号），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7,20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博华有限、宋锦程和施慧璐三名股东，以爱丽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6,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博华有限	15,480.00	86.00%	15,480.00	64.50%
宋锦程	1,204.00	6.69%	1,204.00	5.02%
施慧璐	516.00	2.87%	516.00	2.15%
泽慧管理	376.60	2.09%	376.60	1.57%
泽兴管理	351.40	1.95%	351.40	1.46%
马建新	36.00	0.20%	36.00	0.15%
张剑丰	36.00	0.20%	36.00	0.15%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6,000.00	25.00%
合计	18,000.00	100%	24,000.00	100%

(二) 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7,200.00 万股，发起人为博华有限、宋锦程和施慧璐三名股东。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博华有限	15,480.00	90.00%
2	宋锦程	1,204.00	7.00%
3	施慧璐	516.00	3.00%
合计		17,200.00	100.00%

(三) 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博华有限	15,480.00	86.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分别持有博华有限 80.00%、10%、10% 股权，宋锦程担任其执行董事、侯福妹担任其总经理；施慧璐为宋锦程之妻；宋锦程担任泽慧管理、泽兴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宋锦程	1,204.00	6.69%	
3	施慧璐	516.00	2.87%	
4	泽慧管理	376.60	2.09%	
5	泽兴管理	351.40	1.95%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悬浮地板、锁扣地板及普通地板等。

（二）产品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或与长期合作伙伴直接洽谈采购意向。获取客户采购订单后，公司贸易部与客户确认销售数量、产品型号、技术参数、销售单价、结算周期等详细信息。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组织工艺部门进行样品的开发设计以供客户选择，待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生产完成后将货物送至港口装船报关出口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国外交货地点，产品最终通过境外品牌商、贸易商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7.07%、95.88% 和 97.17%，其中，向 VERTEX 销售金额分别为 89,727.30 万元、120,308.78 万元和 104,409.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03%、87.64% 和 91.12%，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

（1）VERTEX 的基本情况

VERTEX 系全球最大的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之一，业务范围覆盖美国、加拿大、欧洲等主要 PVC 塑料地板消费市场区域，销售渠道涵盖全球最大家居建材零售商 HOME DEPOT（家得宝）及 ADLETA COMPANY、HERREGAN

DISTRIBUTORS, INC. 等其他知名渠道商，拥有的“METROFLOR”、“ALLUE”、“ASPECTA”、“ENGAGE”等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2018年，VERTEX 集团营业收入规模达 6.5 亿美元，经营规模较大。

(2) 发行人与 VERTEX 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VERTEX 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5.03%、87.64% 和 91.12%；VERTEX 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比约为 40% 左右。一方面，受下游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垄断竞争格局、国内生产商产能有限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特点，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关系；另一方面，出于供应链管理便利、产品开发统一及供货稳定等考虑，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对较少，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其总体采购规模相对较高，部分规格型号基本来自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亦存在依赖关系。

3) 发行人与 VERTEX 无关联关系

VERTEX 集团各主体或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者其它关联关系。

(3) VERTEX 下游客户及其交易情况

1) VERTEX 客户角色及其主要客户情况

在国内 PVC 塑料地板企业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满足境外消费者市场需求的背景下，在发行人与 VERTEX 的交易过程中，VERTEX 主要承担了贸易商角色和品牌商角色。

2) VERTEX 与 HOME DEPOT 具体交易情况

HOME DEPOT 系发行人最大的终端客户，亦是 VERTEX 最主要客户。HOME DEPOT 系全球最大的家居建材零售商，亦为美国仅次于沃尔玛的第二大零售商；业务区域遍布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地区，连锁商店数量超过 2000 家。2018 年，HOME DEPOT 的营业收入为 1,082.03 亿美元，净利润为 111.21 亿美元。

凭借与生产商稳定的合作关系、完善的售后服务、强大的仓储物流服务能力，VERTEX 与全球最大的家居建材零售商 HOME DEPOT 建立起长达 30 多年的业

务合作关系，成为其 PVC 塑料地板细分领域 LVT 产品绝对份额供应商。报告期内，VERTEX 向 HOME DEPOT 销售 PVC 塑料地板占比在 70%左右，HOME DEPOT 向 VERTEX 采购 PVC 塑料地板占比在 80%左右。二者形成了长期稳固的相互依赖关系。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PVC树脂粉、增塑剂、印刷膜等，公司原材料供应持续、稳定。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PVC 塑料地板产品起源并发展于欧美地区，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欧美 PVC 塑料地板企业在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形成了较大的竞争优势，形成了部分知名品牌商、贸易商。我国 PVC 塑料地板市场起步较晚，我国 PVC 塑料地板企业更多凭借着完善的生产制造体系和大批成熟的产业工人作为生产商向海外品牌商、贸易商提供 ODM 产品。随着欧美 PVC 塑料地板市场的进一步增长以及国内 PVC 塑料地板产业的逐渐起步，我国 PVC 塑料地板企业均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其中，公司、泰州市华丽塑料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少数企业凭借技术实力、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创新能力等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国内涉及 PVC 塑料地板等相关产品出口的报关科目主要为 39181090 类别。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 PVC 塑料地板出口金额分别为 14,967.14 万美元、20,537.39 万美元、15,801.70 万美元，公司出口 PVC 塑料地板占同类产品出口比重分别为 4.45%、4.49%、3.27%。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716.12	4,592.25	7,123.86	60.80%
机器设备	21,336.08	8,100.00	13,236.07	62.04%
运输设备	1,785.08	1,464.29	320.78	17.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69.37	906.70	562.67	38.29%
总计	36,306.64	15,063.24	21,243.39	58.51%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1	开槽线	15	套	73.08%
2	压机	82	台	40.31%
3	硬塑地板生产线	26	套	71.74%
4	多片锯线	7	台	76.86%
5	开炼机	25	套	21.71%
6	纸盒自动包装系统	4	套	84.72%
7	节电器	9	台	72.67%
8	除尘器	36	台	76.03%
9	冲床	30	台	48.24%
10	溴冷机	5	台	73.53%
11	混合机组	12	台	64.74%
12	密炼机	19	台	28.39%
13	回火机	11	台	63.61%
14	升降平台	212	套	49.45%
15	贴合线	10	套	70.58%
16	淋幕线	9	套	60.35%
17	SPC 石塑地板生产线	4	台	82.19%
18	地板热压流转线	28	套	73.62%
19	压延机	3	台	23.09%
20	上料机	18	台	94.79%
21	屑料收集装置	14	套	56.36%
22	冷风机组	26	套	51.18%



23	削边机	21	台	39.64%
24	复合线	1	套	54.11%

2、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3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
1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82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1	2019.07.04	354.92	爱丽家居
2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77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2	2019.07.04	182.85	爱丽家居
3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72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3	2019.07.04	350.05	爱丽家居
4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80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4	2019.07.04	159.08	爱丽家居
5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70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5	2019.07.04	350.05	爱丽家居
6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86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6	2019.07.04	182.85	爱丽家居
7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76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7	2019.07.04	354.92	爱丽家居
8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69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8	2019.07.04	159.08	爱丽家居
9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0936 号	锦丰镇洪桥村	2019.03.02	1,968.44	爱丽家居
10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2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6 号	2018.12.12	21,913.63	爱丽家居
11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7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6 号	2018.12.12	19,289.87	爱丽家居
12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9779 号	锦丰镇合兴街道洪桥村	2018.03.22	19,152.29	爱丽家居
13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3594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8 号	2019.11.11	19,221.11	江苏优程

3、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1	爱丽家居	张家港市沙洲纺织印染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锦丰镇洪桥村沙印集宿区 9 号楼	360.00	员工住宿	2019.09.16~2020.09.15

2	爱丽家居	锦丰镇洪桥经济合作社	青草巷西侧	7,669.00	仓库	2018.03.01~2020.02.29
3	达元贸易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有限公司	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510G室	40.00	办公	2019.10.26~2020.10.25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 1、2 项租赁物业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

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占公司所有在使用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不用于生产、可替代性强。

因在开发建设中未完整履行房屋建设手续，上述第 2 项租赁标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标的所占用地原为星火村、洪桥村所有集体土地，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地[2016]677 号）征收为国有用地用于村镇建设。洪桥村拟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租赁标的所占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出租方后续会继续跟进办理租赁标的房屋产权证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租赁标的占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于 2018 年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租赁标的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爱丽家居作为承租方，不会被作为行政处罚的对象。

2018 年 11 月 6 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租赁标的所占用地已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土地的使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登记日期	权属
1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7281 号	锦丰镇洪桥村、永盛村	66,893.84	2049.07.07	2019.07.16	爱丽家居
2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2112 号	锦丰镇洪桥村	2,719.90	2046.03.23	2019.06.20	爱丽家居
3	苏（2019）张家港市	锦丰镇洪桥村	4934.77	2049.01.16	2019.03.02	爱丽

	不动产权第 8210936 号					家居
4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835 号	锦丰镇洪桥村	26,626.17	2048.12.27	2018.12.18	爱丽家居
5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2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6 号	29,474.50	2050.11.14	2018.12.12	爱丽家居
6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7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6 号	25,418.60	2051.06.30	2018.12.12	爱丽家居
7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3418 号	锦丰镇洪桥村	6,255.56	2048.11.25	2018.11.23	爱丽家居
8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7663 号	锦丰镇洪桥村	1,939.00	2048.06.03	2018.06.12	爱丽家居
9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9779 号	锦丰镇合兴街道洪桥村	22,715.60	2053.04.29	2018.03.22	爱丽家居
10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2 号	锦丰镇合兴财富路 18 号	23,094.20	2053.08.14	2018.01.24	爱丽家居
11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3594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8 号	15,746.58	2064.02.19	2019.11.11	江苏优程

2、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2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16 项、发明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圆角弹性地砖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05551.5	2011.10.09	2014.12.17	爱丽家居
2	弧形锁扣弹性塑料地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62639.5	2012.09.26	2015.06.03	爱丽家居
3	地板块及利用该地板块铺设而成的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122057.6	2010.02.10	2011.01.13	爱丽家居

4	软木地板块及软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636102.X	2010.12.01	2012.01.25	爱丽家居
5	用于地板块保护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36101.5	2010.12.01	2011.11.02	爱丽家居
6	一种圆角弹性地砖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84894.0	2011.10.09	2012.07.04	爱丽家居
7	弧形锁扣弹性塑料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495539.5	2012.09.26	2013.05.08	爱丽家居
8	一种PVC发泡塑料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32217.6	2013.05.02	2013.12.04	爱丽家居
9	一种防潮隔音弹性塑料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372033.4	2014.07.07	2015.01.07	爱丽家居
10	一种适用于地暖的耐压隔音PVC弹性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621212969.6	2016.11.10	2017.10.10	爱丽家居
11	一种块状化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749091.8	2017.06.26	2018.01.30	爱丽家居
12	一种块状化亚麻弹性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749588.X	2017.06.26	2018.05.25	爱丽家居
13	一种由弹性卷材和氧化镁板制作而成的块状化地板/墙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125149.8	2017.09.04	2018.06.05	爱丽家居
14	一种由实木片材和氧化镁板制作而成的块状化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125252.2	2017.09.04	2018.05.08	爱丽家居
15	一种块状组合式弹性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125713.6	2017.09.04	2018.04.06	爱丽家居
16	一种由实木片材和PVC发泡板或SPC板制作而成的块状化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125255.6	2017.09.04	2018.04.10	爱丽家居
17	一种由大理石或天然岩石或软磁制作而成的块状化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378207.6	2018.03.20	2018.11.06	爱丽家居
18	一种由大理石片材或天然岩石片材或软磁制作而成的墙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378210.8	2018.03.20	2018.11.06	爱丽家居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权人	申请国家
1	FloorPlank	发明专利	7155871	2005.12.29	2007.01.02	爱丽家居	美国
2	FloorPlank	发明专利	7322159	2006.10.11	2008.01.29	爱丽家居	美国
3	FloorTile	发明专利	7458191	2006.11.09	2008.12.02	爱丽家居	美国
4	Elastic plastic floor which is with the functions of moisture proof and sound insulation, and its production method	发明专利	10494822	2015.06.19	2019.12.03	爱丽家居	美国

3、商标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3158294		27	2003.09.28	2023.09.27	爱丽家居

(三) 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项资产许可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有效期	许可类型	许可使用人
1	UNILIN BEHEER B.V.、FLOORING INDUSTRIES LIMITED S.à.r.l.、PERGO (EUROPE) AB	用于地板生产的具备槽楔结构机械锁装置的地板扣锁的技术及对应专利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协议期限自最后专利权期满时止	普通许可	爱丽有限
2	VÄLINGE INNOVATION AB	用于地板块机械连接的锁定系统及其生产方法、地板块的锁定系统和具有这种系统的地板块等相关专利技术	2015 年 7 月 15 日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若 5 年期届满前 6 个月双方续签的，有效期顺延 5 年	普通许可	爱丽有限

3	I4FLICENSING B.V.	Innovations4Flooring Holding N.V.在涉及地板和瓷砖指定的技术和发明(包括但不限于 3L 三重锁或 Click4U 的许可系统)	2017 年 6 月 3 日起, 至 2034 年 2 月 26 日止或被许可专利期限届满为止的较晚者	普通许可(再许可)	爱丽家居
---	-------------------	---	---	-----------	------

除上述专利许可之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拥有资产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PVC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博华有限直接持有公司15,480.00万股股份, 占公司86.00%股权, 为公司控股股东, 其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 80%、10%、10% 股权; 宋锦程直接持有公司 6.69% 股份, 且为持有公司 2.09% 股份泽慧管理、1.95% 股份泽兴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正兴、侯福妹系夫妻关系, 为宋锦程之父母, 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合计控制公司 96.73% 的表决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除共同控制公司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博华有限、泽慧管理和泽兴管理。该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7年，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与金盟有限发生的采购和租赁交易、与佰利信之间发生的墙板、地板销售交易等。2018年、2019年，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为与佰利信之间的销售交易，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	-	-	-
2018年	-	-	-
2017年	PVC塑料墙板、地板	22.13	0.02%

报告期内，佰利信向公司采购少量PVC塑料墙板、地板满足境内客户需要。2017年，该等交易金额为22.1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017年，公司销售给佰利信主要产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平方米/元

时间	产品名称	销售给佰利信的平均价格	无关联同类型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差异率
2017年	锁扣地板	55.28	56.11	-1.49%
	墙板	66.72	67.45	-1.08%

注：无关联同类型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为发行人向境内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佰利信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产品平均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自2017年7月起，为规范公司治理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佰利信不再发生交易。2018年1月，佰利信注销。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为与金盟有限之间的采购交易，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注]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9年	-	-	-	-
2018年	-	-	-	-
2017年	采购塑料磨砂片	4,165.74	6.85%	5.46%

注：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公司向金盟有限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原材料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基于金盟有限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公司向其采购塑料磨砂片用以生产PVC塑料地板。2017年，该等采购金额为4,165.7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5.46%。

2017年1-7月，发行人采购塑料磨砂片基本上均为向金盟有限采购，无可比的第三方采购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协商确定，为金盟有限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上20%-30%的毛利率空间销售给发行人。2017年1-7月金盟有限综合毛利率水平为29.22%，保持在较合理的区间范围内。

2017年8月，公司收购了金盟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该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在公司合并利润表层面，该项关联交易的影响已完全抵销。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为与金盟有限之间的租赁交易，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面积(m ²)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	-	-	-	-
2018年	-	-	-	-
2017年 ^注	房屋租赁	9.46	1,680.00	0.01%

注：2017年8月，公司与金盟有限房屋租赁协议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有房屋租赁给金盟有限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2017年，该等交易金额为9.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1%。上述关联交易价格

主要以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7年8月，公司终止了与金盟有限的房屋租赁协议，前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4) 与金盟有限之间的代收代缴电费交易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	-	-	-
2018年	-	-	-
2017年	电费	118.52	0.11%

2017年1-8月，金盟有限一直租用公司的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每月耗用的电费由公司代收代缴。2017年，公司代收代缴电费金额为118.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1%，该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7年8月，公司收购了金盟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金盟有限不再进行生产经营，前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同时，该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在公司合并利润表层面，该项关联交易的影响已完全抵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收购江苏优程股权交易

交易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7年8月	宋正兴、宋锦程	收购宋正兴、宋锦程持有江苏优程股权	3,112.97

报告期内，江苏优程主要向公司出租房屋、土地和机器设备，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8月28日，爱丽有限收购宋锦程、宋正兴持有的江苏优程92.86%、7.14%股权，此次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收购完成后，江苏优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收购达元贸易股权交易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7年8月	宋锦程、施慧璐	收购宋锦程、施慧璐持有的达元贸易股权	15,099.16

报告期内，达元贸易主要从事PVC树脂粉等原材料的购销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8月25日，宋锦程、施慧璐分别以其持有的达元贸易70%股权、30%股权对爱丽有限增资，达元贸易股权的整体评估值为15,099.16万元。增资完成后，达元贸易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公司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交易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7年8月	金盟有限	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	15,813.87

报告期内，金盟有限主要从事塑料磨砂片的生产与销售。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8月28日，爱丽有限收购其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此次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4)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金盟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00	2017.12.1至2018.4.4
2	江苏优程	爱丽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00	2018.4.4至2020.8.17
3	博华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18.4.10至2019.4.10
4	博华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18.4.26至2019.4.26

(5) 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	-	-	-	-
2018年度	-	-	-	-	-
2017年度	泰源建设	1,000.00	-	1,000.00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资金使用时间及使用费用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用途	使用费用
1	泰源建设	1,000	2013.5.28	2017.12.28	泰源建设用于其日常经营	149.43

注：泰源建设资金使用费为报告期内资金使用费。

2013年，公司拆借给泰源建设的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18年底，泰源建设已将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公司。

2) 履行的相应的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上述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已履行当时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规范了关于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2018年6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且由独立董事对资金占用交易合法、合规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爱丽家居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爱丽家居或非关联股东收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爱丽家居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上述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履行当时必要的内部管理程序，并按照市场利率计提必要的利息，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泰源建设	-	-	78.40

其他应付款	金盟有限	-	-	3,529.44
-------	------	---	---	----------

2017年末，公司对泰源建设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8.40万元，主要为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2017年末，公司对金盟有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529.44万元，主要为收购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爱丽家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爱丽家居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爱丽家居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爱丽家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爱丽家居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	持股比例	其他利益关系
宋锦程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0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曾任汇泽贸易监事，张家港市小龙塑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水木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GOLD BEYOND 董事，金盟贸易董事，金盟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爱丽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东方宏海董事，江苏优程执行董事，达元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博华有限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东方宏海董事，江苏优程执行董事，达元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博华有限执行董事	138.49	75.63%	无

宋正兴	董事长	男	67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曾任张家港市橡胶制品厂副厂长，张家港市联谊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欣发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黛雅娜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市富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博华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净友水质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保税区沃尔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爱丽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东方宏海董事，江苏优程监事，公司董事长。	东方宏海董事，江苏优程监事	136.64	8.60%	无
丁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曾任爱丽有限贸易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86.59	0.35%	无
朱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44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曾任爱丽有限财务部会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9.60	0.35%	无
陆勤锋	董事	男	45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曾任爱丽有限车间主任、设备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设备部经理。		35.00	0.35%	无
李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法律部高级经理，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科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74.06	0.35%	无
王洪卫	独立董事	男	52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曾任浙江富阳农业局职员，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上海金融学院院长，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上海财银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00	-	无

吴卫明	独立董事	男	47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曾任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秘书，上海市汇锦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电机学院经济管理管理学院讲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融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融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00	-	无
李路	独立董事	男	38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金融创新实验室负责人、研究员、博士后研究员。现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金融学副教授，金融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金融学副教授，金融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8.00	-	无
陆秀清	技术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曾任爱丽有限生产部质量检验负责人、品管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0.24	0.12%	无
朱小凤	品管部经职工监事	女	44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曾任爱丽有限工人、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品管部经理、职工监事。		16.76	0.12%	无
朱必青	生产部经理、监事	男	54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曾任爱丽有限班长、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监事。		19.92	0.12%	无

注1：持股比例计算包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8,000.00 万股，其中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有限”）持有 15,4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6.00%，为公司控股股东。

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 80%、10%、10% 股权；宋锦程直接持有公司 6.69% 股份，且为持有公司 2.09% 股份泽慧管理、1.95% 股份泽兴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正兴、侯福妹系夫妻关系，为宋锦程之父母，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合计控制公司 96.73%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的基本情况如下：

宋锦程：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8219800221****，住所为苏州张家港市杨舍镇。

宋正兴：男，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119531106****，住所为苏州张家港市杨舍镇。

侯福妹：女，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119560216****，住所为苏州张家港市杨舍镇。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289.56	87,863.54	87,242.09
流动资产	58,552.40	58,832.83	60,716.69
固定资产	21,243.39	20,131.42	18,845.00
负债总额	26,306.41	31,083.36	47,994.78
流动负债	25,326.85	30,722.94	47,99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983.15	56,780.18	39,247.31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4,578.79	137,273.01	105,525.72
营业利润	16,022.38	23,174.93	14,826.15
利润总额	18,677.82	23,196.27	15,338.32
净利润	14,202.97	17,532.87	11,464.6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2.97	17,532.87	11,46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74.72	18,840.48	11,124.66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9.91	31,469.57	15,79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01	-13,010.99	-13,82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3.70	-15,888.20	1,078.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18	98.93	-87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8.62	2,669.31	2,172.36

(二)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6.21	-304.98	-20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1.48	53.74	3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78.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683.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53	-1,463.99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000.00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3.95	4.15	12.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	-32.39	-283.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154.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40	-435.87	-1,173.2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28.25	-1,307.61	33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02.97	17,532.87	11,46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74.72	18,840.48	11,124.66

(三) 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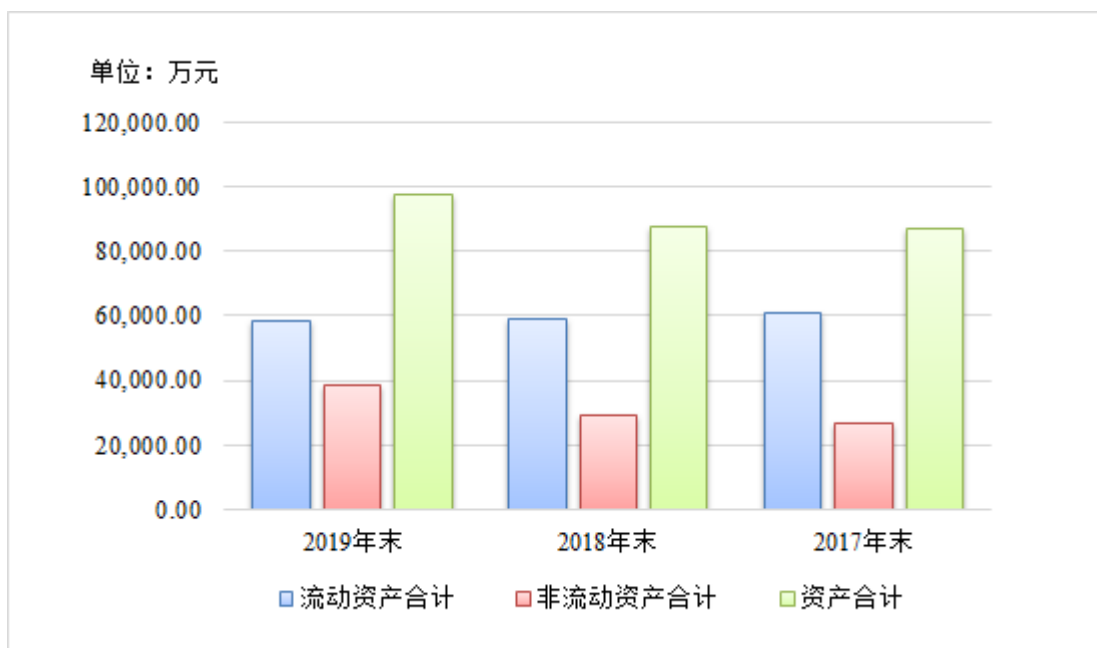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31	1.91	1.27
速动比率	1.62	1.28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8%	30.10%	5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¹	3.94	3.15	2.1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15%	0.38%	0.3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12	5.74	4.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2	6.57	5.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219.50	26,542.81	17,591.92
利息保障倍数	39.61	32.06	222.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15	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	1.75	0.88

注1：在计算该等指标时，为保证可比计算口径，各期指标均按公司目前股本18,000万股计算。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稳定，各期末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60%、66.96%及60.18%。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7、1.91及2.31，速动比率分别为0.85、1.28及1.62，其中，2017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当期末应付股利较高，导致期末流动负债较高。此外，2017年末，公司收购金盟有限资产款项尚未支付完毕进一步导致期末流动负债较高。

2017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05及2.12，速动比率分别为1.06及1.15。2017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梦百合、恒林股份及菲林格尔分别于2016年、2017年上市并发行股票募集了资金，现金流较为充裕，从而使得其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2017年末至2018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98%、30.10%和23.38%。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如前所述，梦百合、恒林股份及菲林格尔分别于2016年、2017年上市并发行股票募集了资金，现金流较为充裕，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进而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4,443.33	99.88%	137,097.44	99.87%	105,292.81	99.78%
悬浮地板	29,156.24	25.45%	34,422.96	25.08%	38,981.16	36.94%
锁扣地板	68,566.14	59.84%	74,809.10	54.50%	44,423.24	42.10%
普通地板	14,556.75	12.70%	22,699.11	16.54%	19,398.40	18.38%
其他	2,164.20	1.89%	5,166.27	3.76%	2,490.01	2.36%
二、其他业务收入	135.46	0.12%	175.58	0.13%	232.91	0.22%
营业收入	114,578.79	100.00%	137,273.01	100.00%	105,52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7,127.73	99.82%	34,183.62	99.83%	29,091.67	99.61%
悬浮地板	6,924.90	25.48%	9,142.27	26.70%	11,002.81	37.68%
锁扣地板	15,052.35	55.39%	16,230.96	47.40%	11,111.44	38.05%
普通地板	4,514.83	16.61%	7,071.97	20.65%	6,202.66	21.24%
其他	635.65	2.34%	1,738.43	5.08%	774.76	2.65%
其他业务毛利	49.52	0.18%	58.98	0.17%	112.68	0.39%
合计	27,177.25	100.00%	34,242.60	100.00%	29,204.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70%	24.93%	27.63%
其他业务毛利率	36.55%	33.59%	48.38%
综合毛利率	23.72%	24.94%	27.68%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悬浮地板	38.51	39.96	41.29
锁扣地板	72.72	73.92	74.20
普通地板	32.35	31.12	3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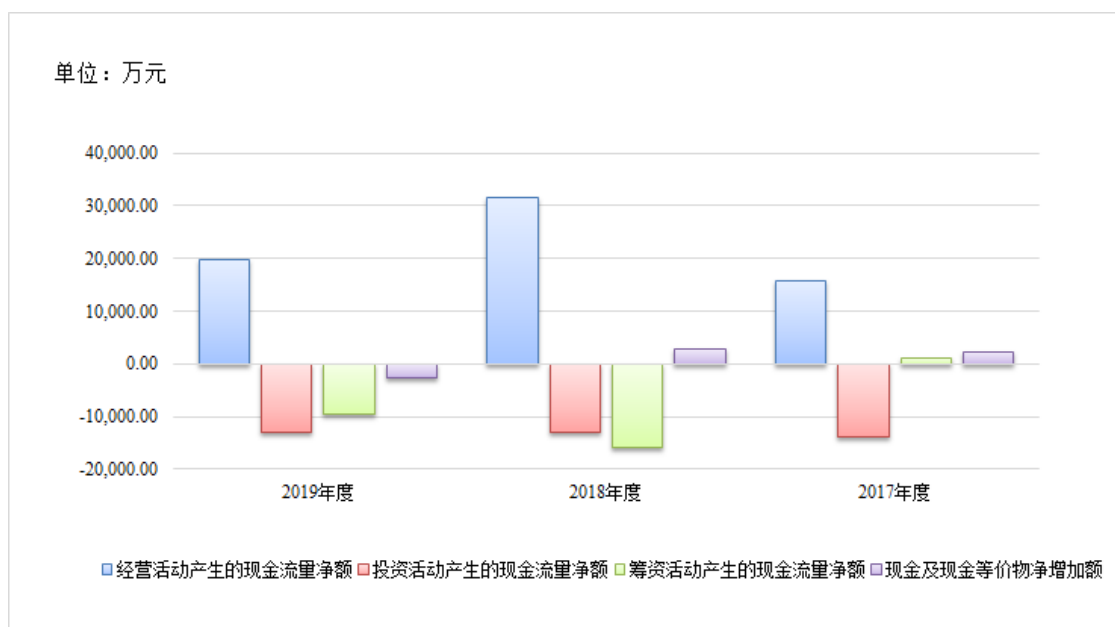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48.19	154,740.22	113,60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68.28	123,270.65	97,81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9.91	31,469.57	15,79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27	536.94	14,54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6.28	13,547.93	28,37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01	-13,010.99	-13,82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0.00	19,300.00	9,53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3.70	35,188.20	8,45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3.70	-15,888.20	1,078.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3.18	98.93	-87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8.62	2,669.31	2,172.3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4、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行业发展的影响

随着发达地区经济的逐步复苏和新兴市场的高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领域的投资不断加大，居民改善居住环境的追求不断增强，地面装修的需求日益旺盛。PVC 塑料地板以环保安全、耐磨防滑等优点，在各类地面装饰材料中的应用比例逐渐提升，市场需求量逐渐增长，我国 PVC 塑料地板出口规模随之不断上升。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出口 PVC 塑料地板（海关编码：氯乙烯聚合物制铺地制品 39181090）金额从 33.93 亿美元增长到 48.4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46%，整体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未来，随着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PVC 塑料地板的性能、美观度、环保性将有进一步的提升，其在地面装饰材料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将愈发凸显，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PVC 塑料地板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为公司持续稳定盈利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综合竞争力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渠道以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PVC 塑料地板生产及出口企业之一，业务范围已覆盖北美、欧洲、澳洲等地区。公司与 VERTEX、Q.E.P.CO., INC 等国际知名地板用品贸易商、品牌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被纳入 HOME DEPOT 全球知名家居建材超市的供应链体系，间接为该等优质客户提供 PVC 塑料地板产品，产品需求量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产品研发的投入，通过技术、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品质及性能，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将通过规模化、自动化改造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确保了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2、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8 月 8 日，爱丽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分配股利 23,579.95 万元。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8月18日通过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 3、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4、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以下适用标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项中“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明确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适用标准及其依据。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中期分红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如因不满足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3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二）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江苏优程、达元贸易两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江苏优程

公司名称	江苏优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8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张家港市锦丰镇洪桥村		
主营业务	为公司提供房屋和设备租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爱丽家居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305,826.01	
	净资产	29,925,665.63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315,643.96	
审计情况	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达元贸易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510G室		
主营业务	为公司提供原材料的采购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爱丽家居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60,710.69	
	净资产	6,537,644.69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1,607,848.05
审计情况	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2018年8月18日通过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时间进度
1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08	24 个月
2	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15,795	24 个月
3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2,061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
合计		100,964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锦公路以东、兴南路以北。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塑料地板产能 1,900 万平方米,其中新增悬浮地板产能 500 万平方米、锁扣地板产能 800 万平方米、普通地板产能 6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1,108 万元,建设期 2 年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经营期为10年。项目计算期第3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50%,第4年生产负荷为80%,第5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在达产当年度(即项目计算期第5年),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101,26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18,548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4,637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13,911	
投资平均利润率	36.29%	
盈亏平衡点	36.60%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6.68%	20.67%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41,954	23,739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90	6.76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7.18	8.92

二、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锦公路以东、兴南路以北。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塑料地板产能 550 万平方米，其中新增悬浮地板产能 150 万平方米、锁扣地板产能 230 万平方米、普通地板产能 17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795 万元，建设期 2 年。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经营期为10年。项目计算期第3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50%，第4年生产负荷为80%，第5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在达产当年度（即项目计算期第4年），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29,306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5,432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1,358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4,074	
投资平均利润率	34.39%	
盈亏平衡点	36.27%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6.26%	20.07%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12,727	6,984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83	6.75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7.18	9.07

三、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锦公路以东、兴南路以北。项目计划设立研发中心、测试实验室等，研发木塑地板、亚麻塑胶地板、磁性地板等新产品，实现生产工艺开发与产品应用升级。项目总投资 12,061 万元，建设期 2 年。

本项目建成的研发中心、测试实验室等，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将加快公司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稳定增长。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25.72 万元、137,273.01 万元和 114,578.79 万元。随着塑料地板市场份额在地面装饰材料领域的持续渗透，公司业绩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与之同时，公司亦需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用于业绩增长所需的各项经营运作支出，如原材料采购、员工薪酬支付等。然而，公司目前采取的银行贷款、内源融资等融资方式融资数额有限，愈来愈无法弥补日益增大的流动资金缺口，难以支撑企业经营业绩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进行流动资金的补充，显得尤为必要。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内源融资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向银行贷款，以弥补流动资金缺口。公司融资方式的转变导致公司负债水平迅速增加，信贷能力有所降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以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公司 2024 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53,132.61 万元，2019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1,513.68 万元，公司未来五年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31,618.94 万元，高于公司本项目投资总额。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可行。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业务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VERTEX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727.30 万元、120,308.78 万元及 104,409.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3%、87.64%及 91.12%。VERTEX 占公司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由于：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产品质量、产品开发设计、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是国内少数直接进入 HOME DEPOT 等知名 PVC 塑料地板终端销售渠道供应链体系，并满足大批量产品开发及供货要求的企业。基于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及 VERTEX 的市场开拓维护能力，公司、VERTEX 与终端知名客户建立起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由于美国建材终端销售市场已形成垄断竞争格局，且 HOME DEPOT 在美国建材市场占有较高份额，PVC 塑料地板产品需求规模相对较大，公司、VERTEX 获得该等客户订单规模亦相对较大。另一方面，HOME DEPOT 等终端客户订单具有批量大、型号相对标准的特点。在厂房、人员及资金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安排该等订单生产利于产能释放。但这对公司其他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拓展形成一定制约，使得 VERTEX 占公司收入比重相对较高。

如前所述，凭借产品质量、产品开发设计、规模化生产等优势，公司与 VERTEX 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长期满足 HOME DEPOT 等终端客户验厂和供货要求，公司、VERTEX 以及终端客户三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同时，公司已与 VERTEX 签订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 VERTEX 承诺给予公司优先供应商权利；此外，公司拥有主要产品悬浮地板的专利技术，VERTEX、终端客户难以向其他 PVC 塑料地板生产商采购该等产品。但是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公司、VERTEX 以及终端客户合作关系破裂，公司获取订单规模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未来 VERTEX、终端客户 HOME DEPOT 对

PVC 塑料地板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及三方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存在向 VERTEX 销售规模及占比进一步提高的风险。

2、美国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为欧美等境外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品牌商提供 ODM 产品，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79.85%、81.28% 及 82.11%，美国贸易政策将对公司业务产生直接影响。

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对大约 2,00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 关税，发行人的产品在此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列。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调整对该等 2,00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25% 关税。

一方面，由于中国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在产业配套、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以及人工成本等方面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美国 PVC 塑料地板主要依赖向中国进口，且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短期内上述竞争优势难以迅速扭转，使得贸易政策的调整对美国进口中国 PVC 塑料地板市场影响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基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价格下调幅度相对较小。以 2019 年 1-6 月份加征 10% 关税情况下的经营数据为基础，结合加征 25% 关税销售价格调整情况，模拟计算价格调整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约 1.6%，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相对有限。此外，2019 年 11 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自 2018 年 9 月起加征的关税进行豁免，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将进行回调，原价格调整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影响逐步消除。但不排除随着未来贸易政策的进一步变化，发行人需要继续承担价格转嫁等情况，从而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

3、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欧美地区出口为主，外销收入分别为 103,502.58 万元、133,442.90 万元及 113,525.9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0%、97.33% 及 99.20%。公司 PVC 塑料地板属于消费品，欧美等发达地区经济形势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2017 年、2018 年美国经济

增速为 2.2%、2.9%，欧元区经济增速为 2.4%、1.8%，预计 2019 年、2020 年美国经济增长将达到 2.5%、1.8%，欧元区经济增速将达到 1.6%、1.7%，该等区域经济的增长将推动 PVC 塑料地板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但不排除未来美国、欧元区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导致该等地区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降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成为国内主要的 PVC 塑料地板生产制造企业之一。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开发能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虽然 PVC 塑料地板行业在销售渠道、规模化生产、质量认证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但不排除未来其他行业生产企业通过自行研发、资产整合等方式进入该行业，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同时，行业内原有企业通过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竞争力不断提高，亦将加大 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未来在产品研发设计、成本及质量控制、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5、产品质量下降风险

PVC 塑料地板作为长期耐用家居产品，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和品牌商将产品质量作为考察供应商的关键指标。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及下游客户的验厂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的标准实施精细管理。公司建立了全面、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对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生产、货物交付及售后管理等环节进行全流程、多维度的质量把控，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在客户中一直享有较高的声誉。若未来公司不能对产品质量持续有效的控制，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产品美誉度和市场开拓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为：一方面，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本币计

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亦直接影响公司业绩。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外汇管理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对外销企业采取出口退税政策成为各国普遍、一贯的贸易政策。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 PVC 塑料地板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公司产品 PVC 塑料地板在提高出口退税的产品清单之列，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增值税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若未来国家出口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公司主要商品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PVC 树脂粉、增塑剂、印刷膜等，该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虽然公司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提高主要原材料利用率，并不断提高原材料成本管理和控制能力，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部分建筑物产权证书未取得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8,154.97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书，该等建筑物均属仓库、办公室或其他辅助性设施。2018 年 9 月 26 日，江苏扬子

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上述房产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之风险，公司在补办相关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后，可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2018年9月28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上述房产不存在被该局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也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风险，公司在补办相关手续后，可依法办理产权登记。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如果相关证书不能如期取得，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许可专利纠纷风险

2019年3月25日，MOHAWK INDUSTRIES, INC.、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 和 IVC US INC.（以下统称“申诉人”）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提交申请书，认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45家企业（以下统称“被申请人”）生产或销售至美国的部分锁扣地板侵犯 FLOORING INDUSTRIES 拥有的3项美国锁扣地板专利（US9200460、US10208490 和 US10233655），请求 ITC 对该等企业发起 337 调查并主要请求：1）对被申请人进口到美国境内、为进口而销售及/或进口后在美国境内销售被控产品的行为展开 337 调查；2）签发普遍排除令，禁止侵犯上述三项专利的地板产品进入美国市场；3）签发停止令，禁止被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在美国实施如下行为：进口、销售、市场推广、广告、展示、储存、经销、提供销售、转让（出口除外）及/或向美国代理人或经销商推销侵犯上述三项专利的地板产品。

目前，发行人、VERTEX 与申请人及其他相关方已就本次 337 调查达成和解，ITC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批准了申诉人暂停本次调查全部程序的动议，且发行人、VERTEX 及其他若干被申请人与申诉人已经共同向 ITC 提出终止本次 337 调查的动议，获准后针对发行人、VERTEX 的 337 调查将终止。

2、技术研发风险

经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公司 PVC 塑料地板生产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在耐磨层处理、压延处理等核心工序的工艺已达到行业前列；此外，公司新产品开发设计能力不断增强，在产品种类、花色、规格、材质等方面开发日益增多，与主要客户产品开发沟通及时，满足了终端消费者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未来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延续技术创新传统，但不排除未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产品开发未能有效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 PVC 塑料地板设计和开发方面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团队，该等研发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亦通过提高技术人员薪酬待遇、加强绩效考核等方式，激发研究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并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但不排除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采取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91 及 2.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1.28 及 1.6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客户为知名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和品牌商，回款情况较好。此外，公司资信情况良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对公司短期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9%、39.24% 及 21.09%，处于较高水平。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完全达产时间周期相对较长；此外，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不排除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业绩波动风险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4,578.7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53%，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74.7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8.48%,上述下降主要原因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销售价格有所下调以及贸易摩擦谈判阶段客户观望情绪导致订单量下降所致。

随着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豁免加征关税,贸易摩擦带来的客户观望情绪以及价格下调等因素将逐步消除,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美国 PVC 塑料地板消费市场快速发展且主要依赖向中国进口的格局下,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是,公司所面临的境外市场环境较为复杂,全球贸易局势的发展目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中美贸易关系恶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尽管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基础之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等情况,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相对稳定及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巩固公司在 PVC 塑料地板制造行业的优势地位;同时也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要求,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6.73%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银行承兑及担保合同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总协议》，约定公司可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约定由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为公司提供企业资产池业务服务，公司使用的资产池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资产池业务手续费按照纸质票据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业务发生期间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公司提供定期存单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2019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约定由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为公司提供资产池质押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承兑手续费按照每笔业务票面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担保方式为前述《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约定的资产池质押担保。

2、借款合同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高流借字[2019]第（12184）号），约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最高借款额度，循环借款期间为2019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协议项下履行的具体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爱丽家居	2,000.00	4.35%	2019.02.27-2020.02.26

2019年3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苏州张家港150134382借字04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019年3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苏州张家港150134382借字05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66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019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90004825），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并正在使用的该等借款合同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1,500.00万元。

3、远期外汇合约

2018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为公司提供区间型外汇期权服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协议下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区间型外汇期权交易总金额为1,750万美元，其中单笔金额100万美元以上（含100万美元）的交易如下：

序号	标的货币	标的金额 （万美元）	交易时间	到期时间	汇率区间
----	------	---------------	------	------	------

1	美元/人民币	100.00	2019.03.06	2020.01.06	6.73-6.85
2	美元/人民币	100.00	2019.03.06	2020.02.06	6.73-6.85
3	美元/人民币	100.00	2019.03.11	2020.01.10	6.75-6.88
4	美元/人民币	100.00	2019.03.11	2020.02.11	6.75-6.88
5	美元/人民币	100.00	2019.04.19	2020.01.20	6.73-6.85
6	美元/人民币	100.00	2019.04.19	2020.02.18	6.73-6.85
7	美元/人民币	100.00	2019.04.19	2020.03.18	6.73-6.85
8	美元/人民币	100.00	2019.04.19	2020.04.20	6.73-6.85

2019年5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公司提供区间型外汇期权服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该协议下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交易。

2019年4月2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合同编号：20190026），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为公司提供远期结售汇服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该协议下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交易。

2019年8月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金融市场业务主协议》，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为公司提供远期结售汇服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协议下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交易总额为200万美元，其中单笔交易金额100万美元以上（含100万美元）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货币	标的金额 (万美元)	交易时间	到期时间	汇率区间
1	美元/人民币	200.00	2019.11.11	2020.11.10	7.04

4、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主要以订单形式向公司采购相关商品，销售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且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此外，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日常按照具体订单发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VERTEX SERVICES LTD.	塑料地板、墙板	框架协议	2018年3月	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十年，期满后自动续期五年；再次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每期延续期限为五年
2	HK YOULINK INT'L LIMITED	塑料地板、墙板	框架协议	2018年4月	
3	BMS MARKETING SDN BHD	塑料地板、墙板	框架协议	2018年4月	
4	PROJECT FLOORS GMBH	塑料地板、墙板	框架协议	2018年4月	

5、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和框架性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 泡棉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2	苏州恒辰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纸盒、说明书、贴纸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3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木托盘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4	泗阳县翔宇包装材料厂	胶合板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5	江苏天正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增塑剂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6	芜湖云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磨粉料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7	镇江富又康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膜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8	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	淋膜油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9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260.00	2019.10.18
			640.00	2019.10.18
			645.00	2019.10.16
			635.00	2019.10.16
			635.00	2019.10.11
			633.00	2019.10.11
			650.00	2019.10.09
			630.00	2019.09.26
			638.00	2019.09.26

10	无锡顶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2,060.50	2019.11.18
			1,320.00	2019.10.18
			2,620.00	2019.10.16
			1,340.00	2019.10.16
			1,306.00	2019.10.16
			1,320.00	2019.09.26
			1,316.00	2019.09.26
			660.00	2019.08.29
11	张家港市兰航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1,054.00	2019.12.05
			1,008.00	2019.04.25
12	上海泓阳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1,298.50	2019.08.26

6、建筑施工合同

2019年8月8日，公司与张家港市兆丰城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城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将爱丽家居车间一、车间二、仓库一、仓库二工程发包给兆丰城建，承包方方式为总承包，内容包含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的土建、桩基、钢结构、水电、消防及室外配套工程，签约合同价为8,500万元，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8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3月15日。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集团”）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公司将张家港爱丽家居新厂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发包给中铁集团，承包方式系EPC总承包，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规划设计勘察、市政道路、房屋建筑、水电安装、景观、公共设施、园林绿化、装修装饰等，签约合同价为50,000万元，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中铁集团应于正式开工后270天（日历天）内完成厂房及配套工程的工程建设，正式开工后570天（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的建设和竣工合格验收。

7、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8年12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组织承销团承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年3月25日，MOHAWK INDUSTRIES, INC.、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和IVC US INC.（以下统称“申诉人”）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提交申请书，认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45家企业（以下统称“被申请人”）生产或销售至美国的部分锁扣地板侵犯FLOORING INDUSTRIES拥有的3项美国锁扣地板专利（US9200460、US10208490和US10233655），请求ITC对该等企业发起337调查并主要请求：1）对被申请人进口到美国境内、为进口而销售及/或进口后在美国境内销售被控产品的行为展开337调查；2）签发普遍排除令，禁止侵犯上述三项专利的地板产品进入美国市场；3）签发停止令，禁止被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在美国实施如下行为：进口、销售、市场推广、广告、展示、储存、经销、提供销售、转让（出口除外）及/或向美国代理人或经销商推销侵犯上述三项专利的地板产品。

目前，发行人、VERTEX与申请人及其他相关方已就本次337调查达成和解，ITC已于2019年11月1日批准了申诉人暂停本次调查全部程序的动议，且发行人、VERTEX及其他若干被申请人与申诉人已经共同向ITC提出终止本次337调查的动议，获准后针对发行人、VERTEX的337调查将终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调查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0512-58506008	0512-58500173	李虹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020-66338888	020-87553600	万能鑫、孟晓翔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010-59572288	010-65681022/1838	顾平宽、王川
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0510-68798988	0510-68567788	柏凌菁、顾 楮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0519-88155678	0519-88155675	陈小明、周卓豪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3月10日
申购日期	2020年3月11日



缴款日期	2020年3月13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联系人：李虹

联系电话：0512-58506008

传真：0512-58500173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万能鑫、孟晓翔、杨鑫、范丽琴、薛梅、毕兴明、邓皓源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